

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 丙組(設計組)複試程序表

複試日期：114 年 3 月 7 日(星期五)

複試地點：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)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3 樓研討室

複試時間：如下表

次序	口試時間	准考證	姓名
1	09:00-09:15	5730001	黃○實
2	09:15-09:30	5730002	洪○淳
3	09:30-09:45	5730006	賴○璋
4	09:45-10:00	5730009	馮○佳
5	10:00-10:15	5730010	蕭○綦
6	10:15-10:30	5730012	黃○雅
10:30-10:45 休息時間			
7	10:45-11:00	5730013	許○瑜
8	11:00-11:15	5730016	陳○珊
9	11:15-11:30	5730017	楊○萱
10	11:30-11:45	5730019	張○慈
11	11:45-12:00	5730021	宋○儀
12	12:00-12:15	5730022	王○巧
12:15-13:00 休息時間			
13	13:00-13:15	5730026	徐○碩
14	13:15-13:30	5730027	張○璋
15	13:30-13:45	5730028	林○瑩
16	13:45-14:00	5730029	吳○琦
17	14:00-14:15	5730030	孫○佳
18	14:15-14:30	5730031	沈○翰

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請於上述口試時間前報到完畢，報到地點為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1F。
2. 考生請於報到時出示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**正本**以查驗身分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護照或居留證等。
3. **請攜帶原作(至多 5 件)進行複試。**
4. 考生每人面試時間約為 15 分鐘(含布置、撤場時間)。
5. 其他未盡事項，或臨時公告事宜，請瀏覽本系網頁公告
(<https://artdesign.nthu.edu.tw/>)
6. 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助教 (03) 571-5131 分機 72901。

